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5

#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，及时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单质押情况及后续存单质押化解进度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存单质押解除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《存单质押合同》，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舟山分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17,550 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物为 18,000 万元的银行存单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9）。公司获悉，广厦控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偿还上述融资的所有款项，公司对该笔融资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，上述银行存单质押也随之解除。

### 二、剩余存单质押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单位	债权人	担保借款余额	借款起始日	借款到期日	质押存单金额
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8,400	2021/3/24	2021/12/23	24,000
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		15,000	2021/3/24	2021/12/23	
广厦控股		29,700	2020/10/21	2021/10/21	29,700
		30,000	2020/10/22	2021/10/22	30,000
		8,900	2020/10/23	2021/10/23	8,900
<b>合计</b>		<b>92,000</b>	/	/	<b>92,600</b>

注：债权人对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两笔借款进行了展期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单质押金额及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均为 193,09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的 86.10%；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质押

的存单金额为 92,600 万元，质押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92,0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的 47.93%、47.6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